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累积质押其中6,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1%,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11月2日	2026年4月3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91	3.07	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6,500,000	\	\	\	\	\	7.91	3.0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0	6,500,000	7.91	3.07	6,500,000	0	75,675,6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2,000,000	22,000,000	57.2	10.4	22,000,000	0	16,4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7,536,500	60.25	22,000,000	28,500,000	22.35	13.47	28,500,000	0	99,036,500	0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5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晏国菀女士、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伟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3-05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2号(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涂建华、王建超、汪澜、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隆鑫通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6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涂建华代表公司签订了《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6月15日,公司全额支付基金合同项下人民币7亿元申购款(合同解除后已全额追回)。公司未按规定就该委托理财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披露有关董事会决议,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三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涂建华、时任财务总监王建超、时任副总经理汪澜、时任常务副总经理龚晖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和《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隆鑫通用及涂建华、王建超、汪澜、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你们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8.26
2	庞康	532,115,177	9.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860,526	3.86
4	程雪	176,365,478	3.17
5	黎旭晖	89,999,306	1.62
6	潘来灿	85,487,168	1.5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39,933	0.94
8	赖建平	44,465,759	0.80
9	黄文彪	28,984,921	0.52
10	吴振兴	26,897,980	0.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9,509,183	58.26
2	庞康	532,115,177	9.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860,526	3.86
4	程雪	176,365,478	3.17
5	黎旭晖	89,999,306	1.62
6	潘来灿	85,487,168	1.54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539,933	0.94
8	赖建平	44,465,759	0.80
9	黄文彪	28,984,921	0.52
10	吴振兴	26,897,980	0.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量。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吴国明先生自199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职已经长达32年,工作经验丰富,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作出了很多的贡献。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卫先生因公司人事架构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今后的公司管理中,陈卫先生将更加专注于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对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对于陈卫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吴国明先生持有本公司5,532,357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吴国明先生自199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职已经长达32年,工作经验丰富,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作出了很多的贡献。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个人简历:

吴国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自1991年加入公司,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历任公司灯具事业部、亚太营销管理中心、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中韩合资浙江阳光碧陆斯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公司、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曾获得"上虞劳动模范"、"上虞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虞市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曾担任浙江省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余静滨先生

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

财务总监:朱亦群女士

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军

电话:0573-84721158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会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于同期披露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常建鸣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程建国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治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moons.com.cn),公司将在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业绩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治中

联系电话:021-52634688

联系传真:021-62968703

联系邮箱:dm@moon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6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公司的下游经销商代偿金额不高于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已批复的所有经销商贷款额度的10%,且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已实际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60.96万元。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近期,公司拟与华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华通银行在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额度内,向经华通银行审批通过的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上述经销商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将代经销商偿还贷款,代偿金额不高于华通银行已批复的所有经销商贷款额度的10%,同时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华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金额:代偿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

(三)保证期间:1、本协议项下对单笔债权的代偿期间按华通银行为公司经销商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直至华通银行收回单笔贷款的全部债权。2、经公司同意后,华通银行与公司经销商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代偿义务。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华通银行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公司经销商需按照华通银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华通银行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华通银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华通银行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07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41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7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属性	修订前	修订后
1	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三)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3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4	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6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1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及提议,审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7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为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7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385.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38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492.5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7,260.68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鸿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江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3/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唐梦颖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邮 编:24100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1,029,901元变更为人民币211,136,680元,总股本由211,029,901股变更为211,136,6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67003C

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